DEC2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673704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发明家和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继续在美国其领域内工作所需的意图。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企业家、发明家和科学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与8 C.F.R. § 204.5(h)(3)(vi)项下评审相关的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i)、(v)、(viii)和(ix)项下与较小奖项、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相关的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评估为支持其在这些标准下的资格而提交的大量证据。

经审查，审理主任决定中关于上述证据标准的文字，特别是关于已发表材料和高薪标准的文字，几乎逐字复制自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尽管审理主任在分析申请人在原创贡献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下的资格时简要引用了申请人提交的支持信，但未具体讨论为支持其在五项主张标准下的资格而提交的证据，也未解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这些标准的结论。此外，该分析未反映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就这五项标准提出的主张以及在回应RFE时提交的证据的考虑。

鉴于为支持申请人在五项主张标准下的资格而提交的证据的数量和类型（无论是初始提交还是回应RFE时提交），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的简要分析未能充分告知申请人其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这五项标准的理由。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美国继续其领域内工作的意图的分析几乎逐字复制自RFE，从而表明

审理主任未充分讨论申请人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也未充分解释该认定的依据。

审理人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见8 C.F.R. § 103.3(a)(1)(i)。当决定不满足这些要求时，申请人没有公平的机会在上诉中对决定提出异议。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涉及随申请提交的或在回应RFE时提交的与上述标准相关的证据，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字面要求，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进一步讨论了先前提交的为支持8 C.F.R. § 204.5(h)(3)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以及其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其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的意图。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基于记录中证据的总体情况，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